

股票代码：000738

股票简称：航发控制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3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)。

二、股东增加提案的情况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(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,438,629 股，持股比例为 23.34%，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西控公司”)的《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议案暨增加原议案内容的通知》：为便于公司更好的对接两机专项和加强科研生产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航发西控公司提议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原“第二十一条 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承接的、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，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，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或独享。在依法履行审批、决策程序后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(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)可以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”。

现修订为：第二十一条 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承接的、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，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

积，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独享。在依法履行审批、决策程序后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（或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）可以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。

中国航发西控公司声明：本公司本次提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并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真实。

中国航发西控公司请公司按规定履行程序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的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就上述提案事宜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股东临时提案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第二十一条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查提案人资格、提案程序、提案内容，认为提案人资格符合要求，提案程序、内容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同意本提案，并同意将本提案内容一并提交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2）。

四、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情况

根据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4月24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进行了补充通知（除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增加新增内容外，原通知其他议案内容保持不变）。补充通知即更新后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4）。

备查文件

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议案暨增加原议案内容的通知》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